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18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284号提案的答复

黄清钞委员：

《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的提案》(20251284号)由我局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司法厅、人社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根据个体工商户存在的困难类型和经营状况实施分类帮扶”等建议很有针对性，对推动完善我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近年来，我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工作部署，立足职能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16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从培育帮扶、金融支持、创业培训等方面出台共性、差异化帮扶措施。将全省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312.75万户、“成长型”7.47万户、“发展型”3.22万户，2024年度共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

户 892 户。推动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流量支持、运营指导、资源补贴等服务，共为经营者免费提供黄金广告位 5000 余个，减免各类费用 413 万元。**省委金融办**推动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依托“金服云”平台创新推出“闽商易融”贷款码，为个体工商户获取金融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渠道，打通个体工商户融资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7331.38 亿元，同比增长 7.33%。**省司法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组建“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积极参与“法治体检”“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为个体工商户解读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创新探索“律师+”调解模式，与媒体合作《律师在现场》《帮帮团》等法律服务节目，积极维护个体工商户权益。2024 年，全省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6.1 万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 2.01 万家。**省人社厅**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积极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加入直播、AI、短视频剪辑等实操教学，帮助开展电商创业的个体工商户增强创业能力。2024 年全省共组织创业培训 265 班次，培训 7782 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深入研究、充分吸收您提案中的意见建议，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一、关于“根据个体工商户存在的困难类型实施分类帮扶”的建议。一是加强政策归集。将全省各相关单位出台的个体工商

户优惠政策归集至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及“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实现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集中公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集中查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知晓、享受政策。**二是强化金融支持。**加大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通过开发纯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融资贷款等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优化个体工商户贷款申报流程，简化申报材料，设立更多面向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借贷模式，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三是开展创业培训。**加大力度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积极探索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指导各地通过创客沙龙、创业咨询、上门服务、实地指导、创业故事分享、创业经验交流等方式，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服务，从而多方面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为劳动群体积极开拓、稳健创业创造有利条件。**四是提供法律服务。**持续推动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送法入户等法律服务，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开展“与改革发展同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融入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二、关于“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实施分类帮扶”的建议。

一是推进分型培育和分类帮扶。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鼓励支持更多退役军人、特色民宿、乡

村工匠、农村创业带头人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实行差异化、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可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持续高质量运行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推动维权提速、服务增效，打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维权和服务渠道。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个体工商户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质押融资，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无纸化办理，解决融资难题。**三是支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形式通过行业协会、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渠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对符合《福建省实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各类标准制修订和试点工作等标准化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四是持续推进平台流量扶持。**指导抖音即时零售拓展“百城千品上抖音”福建计划项目，拓宽个体工商户等中小微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召开政策对接会等形式，引导更多平台企业丰富政策供给，推出更多贴合个体工商户等中小微经营主体需求的扶持措施，助力其借助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建设专门的帮扶机制和服务平台”的建议。**一是推动出台《福建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加强与不同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代表和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总结创新我省

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做法，推动《福建省促进个体工商户条例》提请省政府审议，为我省个体工商户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二是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充分发挥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在纳税服务、银行授信、信用监管等相关领域的运用。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联合举办“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等多种方式，强化协同配合，形成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合力。**三是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福建分站，上架“名特优新甄选”店铺进行展示及销售，助力特色产品产销全国各地，积极推动“闽商易融”贷款码、“易企办”等平台入驻，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服务。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佳雯

联系电话：0591-6309774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